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19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3

2019 年 7 月 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3/924](#))通过]

73/323.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 2011 年 7 月 9 日起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 [2459\(2019\)](#)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又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66/243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300](#) 号决议，并回顾大会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558](#) 号决定，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¹ [A/73/652](#) 和 [A/73/769](#)。

² [A/73/755/Add.13](#)。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841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2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重申其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90](#) 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
10. 指出通过摊款供资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各项方案活动必须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直接挂钩，必须反映这些任务规定的演变情况；
11. 请秘书长在关于该特派团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各项方案活动，包括开展这些活动如何促进执行了特派团的任务；
12. 强调各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预算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各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议，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3. 又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4.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5.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17. 决定将先前根据其第72/300号决议和第72/558号决定的规定为该期间核定的65 157 100美元承付款减少25 835 400美元，即减至39 321 700美元，减少之后充作这一期间特派团维持费用和业务费用的核定资源总额为1 110 321 700美元，与该特派团同期的支出数额相等；

18. 又决定追加批款39 321 700美元给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同时考虑到先前根据2017年6月30日第71/308号决议的规定为该特派团核准的1 071 000 000美元；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资

19. 决定，考虑到其2015年12月23日第70/245号决议确定的2017年和2018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2015年12月23日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24 954 000美元，这是大会第71/308号决议核定的该特派团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维持费批款1 071 000 000美元与同期实际支出1 110 321 700美元之间的差额，减去2018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其他收入14 367 700美元所得的差数；

20.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9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88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这是核定给特派团的2018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6 713 100美元(大会第71/308号决议核定数18 310 300美元；大会第72/300号决议核定数8 402 800美元)与同期工作人员薪金税实际收入26 801 100美元之间的差额；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21. 决定批款1 269 688 200美元给特别账户，充作特派团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1 183 447 3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67 033 500美元、给联合国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11 943 200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7 264 200美元；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22. 决定考虑到大会2018年12月22日第73/271号决议规定的2019年和2020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18年12月22日第73/272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897 655 905美元，充作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15日期间的经费；

³ A/73/652。

23.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2 417 568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7 654 723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374 53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92 291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96 024 美元；

24.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0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372 032 295 美元，每月 105 807 350 美元，充作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特派团期限为前提；

25.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 290 93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 316 977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398 57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69 809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05 576 美元；

26.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7. 邀请各方向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9 年 7 月 3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